

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：车船税其他管理规定注册税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2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522071.htm

1. 各级车船管理郎
门应当在提供车船管理信息等方面，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加强对车船税的征收管理。纳税从应当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提供车船的相关信息。拒绝提供的，按照《税收征管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 2.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，依照《税收征管法》及条例的规定执行。在一个纳税年度内。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、报废、灭失的，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，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、报废、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。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，失而复得的，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。 3.

《车船税暂行条例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。1951年9月13日原政务院发布的《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》和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》同时废止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